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CITICS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62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总量为 8,000 万股,其中 1,600 万股(20%)已向询价对象配售,其余 6,400 万股将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T 日)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承销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

3、本次发行价格为 4.16 元 / 股。

4、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

5、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 500 股,超过 500 股的必须是 500 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 6,400 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帐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6、本次网上定价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景兴纸业”,申购代码为“002067”。

7、本次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8、本公告仅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有关事项向投资者作简要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发行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股票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该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9、有关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情况,投资者可查阅刊登在 2006 年 8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累计投标和股票配售发行公告》和刊登在 2006 年 8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定价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 景兴纸业	指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8,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网上定价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资金申购定价方式发行 6,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网下配售	指本次发行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采用累计投标询价方式配售 1,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申购	指申购价格、数量符合本公告中有关规定且足额缴纳申购款的申购
T 日 / 网上申购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中投资者申购股票的日期,即 2006 年 8 月 31 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 8,000 万股,其中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 6,4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

2、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 4.16 元 / 股,对应的发行市盈率为:

(1)17.3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1.2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申购时间:2006 年 8 月 31 日(T 日),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4、发行地点: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5、发行对象: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申购简称和申购代码:申购简称为“景兴纸业”,申购代码为“002067”。

7、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9	8月18日(周五)	公告《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等
T-8~T-6	8月21日~8月23日 (周一/二/三)	初步询价
T-5	8月24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区间
T-4	8月25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网下累计投标和股票配售发行公告》;网下申购开始日
T-3	8月28日(周一)	网下申购截止日(上午 12:00 截止);网下申购资金验资;律师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T-2	8月29日(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配售比例;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8月30日(周三)	刊登《定价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下配售申购资金退款;刊登《网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日
T	8月31日(周四)	网上申购日
T+1	9月1日(周五)	冻结网上申购资金
T+2	9月4日(周一)	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上有效申购、配号
T+3	9月5日(周二)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公告》;摇号抽签
T+4	9月6日(周三)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登记公司将网上募集资金划入主承销商指定帐户;其后主承销商按协议将募集资金划入发行人公司帐户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本次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6 年 8 月 31 日 9:30–11:30,13:00–15:00)将 6,400 万股“景兴纸业”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的唯一“卖方”,以 4.16 元 / 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帐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帐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 500 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 500 股。

中签率 = 网上发行总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100%

三、申购数量的规定

1、本次网上定价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 500 股,超过 500 股的必须是 500 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 6,400 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单一证券帐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帐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四、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景兴纸业”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 2006 年 8 月 31 日(T 日)前(含申购日)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景兴纸业”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06 年 8 月 31 日,含该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五、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06 年 9 月 1 日 (T+1 日),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确因结算银行原因造成申购资金不能及时入账的,须在该日提供划款凭证,并确保 2006 年 9 月 4 日(T+2 日)上午 12:00 点前申购资金到账。

2006 年 9 月 4 日(T+2 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包括按规定提供已划款凭证部分)确认有效申购,按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真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06 年 9 月 5 日(T+3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06 年 9 月 5 日(T+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6 年 9 月 5 日(T+3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06 年 9 月 6 日(T+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六、结算与登记

1、2006 年 9 月 1 日(T+1 日)至 2006 年 9 月 5 日(T+3 日)(共三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

2、2006 年 9 月 5 日(T+3 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06 年 9 月 6 日(T+4 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在龙

注册地址:浙江省平湖市曹桥镇

邮编: 314214

电话: 0573–5969328

传真: 0573–5963320

联系人:姚洁青、吴建国

网址:http://www.jxpaper.com.cn

2.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邮编:100010

电话:(010)65183888–81022/81039/81093

传真:(010)65185311/65185227

联系人:徐炯炜、王琴、郭瑛英、张帆、何海凝

网址:www.csc108.com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定价及网下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CITICS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本次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兴纸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62 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 8,000 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配售数量为 1,6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网上以资金申购方式定价发行数量为 6,400 万股。

3、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工作已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结束。本次网下申购资金到帐情况已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并对此出具了安永大华业字(2006)第 598 号验证报告;本次发行的累计投标询价及配售过程已经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全程见证,并对此出具了《关于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及网下申购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4、经过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协商后确定发行价格为 4.16 元 / 股,该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3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1.2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根据 2006 年 8 月 25 日公布的《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累计投标和股票配售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向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释义: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 景兴纸业	指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 / 主承销商	指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8,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网下配售	指本次发行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采用累计投标询价方式配售 1,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 6,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试行询价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4)162 号文)和《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18 号——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对象条件和行为的监管要求》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名单的询价对象
配售对象	上述“询价对象”中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但信托投资公司仅限于其自营业务)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下申购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申购价格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含上、下限)、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网上申购日	指本次发行中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累计投标询价情况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证监发行字[2004]162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试行询价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 18 号—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对象条件和行为的监管要求》的要求,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累计投标询价的配售对象的资格及汇款资金账户进行了逐一核查和确认。

根据最终收到的所有参与累计投标询价的配售对象提供的《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网下申购表》以及配售对象申购款项付款凭证,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参与本次累计投标的询价对象共计 53 家,配售对象共计 101 家,申购总量为 150,340 万股,冻结资金总额为 625,158.4 万元人民币。本次有效申购的配售对象为 101 家,有效申购总量为 150,340 万股,有效申购资金总额为 625,158.4 万元人民币;本次网下配售发行价格以上(包括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为 100 家,有效申购总量为 148,740 万股。

有效申购有两个价格,在该价位的申购情况如下:

申购价格(元)	该价格及以上的累计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对应的超额认购倍数
4.16	148,740	92.96
4.00	150,340	93.96

二、发行价格及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根据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情况,以及网下向询价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的情况,在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量、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16 元 / 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3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11.2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每股收益为 0.24 元(按照 200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2.75 元 (按照 2006 年 6 月 30 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预计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对应的发行市净率为 1.51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三、网下申购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 1,600 万股,发行价格以上(含发行价格)的有效申购为 148,740 万股,发行价格以上(含发行价格)的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 1.0757%,超额认购倍数为 92.96 倍。

四、网下配售结果

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和退款金额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股)	应退回金额(元)
1	平安人寿–投连–团体退休金进取	16,000,000	172,112	65,844,014.08
2	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00	172,112	65,844,014.08
3	宝康债券投资基金	16,000,000	172,112	65,844,014.08
4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	172,112	65,844,014.08
5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00	172,112	65,844,014.08
6	长江–农行–长江超越理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000,000	172,112	65,844,014.08
7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	172,112	65,844,014.08
8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	172,112	65,844,014.08
9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	172,112	65,844,014.08
1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172,112	65,844,014.08
11	东方证券—农行—东方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000,000	172,112	65,844,014.08
12	东方证券—中国银行—东方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000,000	172,112	65,844,014.08
13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	172,112	65,844,014.08
14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00	172,112	65,844,014.08
15	光大证券	16,000,000	172,112	65,844,014.08
1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172,112	65,844,014.08
17	广发证券—农行—广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号	16,000,000	172,112	65,844,014.08
18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	172,112	65,844,014.08
19	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	172,112	65,844,014.08
20	国泰君安—招行—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000,000	172,112	65,844,014.08
21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	172,112	65,844,014.08
22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	172,112	65,844,014.08
2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172,112	65,844,014.08
2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172,112	65,844,014.08
25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	172,112	65,844,014.08
26	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00	172,112	65,844,014.08
27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理财产品	16,000,000	172,112	65,844,014.08
28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0C–CT001	16,000,000	172,112	65,844,014.08
29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理财产品	16,000,000	172,112	65,844,014.08
30	华泰证券—招行—华泰紫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000,000	172,112	65,844,014.08
31	华泰证券—招行—华泰紫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000,000	172,112	65,844,014.08
32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	172,112	65,844,014.08
33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00	172,112	65,844,014.08
34	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00	172,112	65,844,014.08
35	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00	172,112	65,844,014.08
36	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00	172,112	65,844,014.08
37	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00	172,112	65,844,014.08
38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	172,112	65,844,014.08
39	景福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00	172,112	65,844,014.08
40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	172,112	65,844,014.08
41	平安人寿–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6,000,000	172,112	65,844,014.08
42	平安人寿–分红–个险分红	16,000,000	172,112	65,844,014.08
43	平安人寿–分红–团险分红	16,000,000	172,112	65,844,014.08
44	平安人寿–投连–世纪理财价值增长	16,000,000	172,112	65,844,014.08
45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	172,112	65,844,014.08
46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16,000,000	172,112	65,844,014.08
47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	16,000,000	172,112	65,844,014.08
48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16,000,000	172,112	65,844,014.08
49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16,000,000	172,112	65,844,014.08
5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16,000,000	172,112	65,844,014.08
51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	172,112	65,844,014.08
52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	172,112	65,844,014.08
5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	172,112	65,844,014.08
54	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00	172,112	65,844,014.08
55	泰和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00	172,112	65,844,014.08
5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	16,000,000	172,112	65,844,014.08
5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产品–018L–FH002 深	16,000,000	172,112	65,844,014.08
5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018L–FH001 深	16,000,000	172,112	65,844,014.08
5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得意理财–018L–WN0	16,000,000	172,112	65,844,014.08
60	兴安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00	172,112	65,844,014.08
61	兴华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00	172,112	65,844,014.08
62	兴业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00	172,112	65,844,014.08
63	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	172,112	65,844,014.08
6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00	172,112	65,844,014.08
65	招商证券—招行—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000,000	172,112	65,844,014.08
66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	172,112	65,844,014.08
67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	172,112	65,844,014.08
68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00	172,112	65,844,014.08
69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00	172,112	65,844,014.08
7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16,000,000	172,112	65,844,014.08
71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00	172,112	65,844,014.08
72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00	172,112	65,844,014.08
73	中国建设银行—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投资基金	16,000,000	172,112	65,844,014.08
74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16,000,000	172,112	65,844,014.08
75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6,000,000	172,112	65,844,014.08
76	中国太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级集团自有资 012GZY001 深	16,000,000	172,112	65,844,014.08
77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 深	16,000,000	172,112	65,844,014.08
7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6,000,000	172,112	65,844,014.08
79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6,000,000	172,112	65,844,014.08
8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16,000,000	172,112	65,844,014.08
8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人万能	16,000,000	172,112	65,844,014.08
8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16,000,000	172,112	65,844,014.08
83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00	172,112	65,844,014.08
84	中国银行—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00	172,112	65,844,014.08
85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00	172,112	65,844,014.08
86	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	172,112	65,844,014.08
87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	172,112	65,844,014.08
88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	172,112	65,844,014.08
89	广发证券—交行—广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3 号)	14,000,000	150,598	57,613,512.32
90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129,084	49,383,010.56
91	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9,600,000	103,267	39,506,409.28
92	海通—中行—富通银行	8,000,000	86,056	32,922,007.04
93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00,000	77,450	29,629,808.00
94	兴科证券投资基金	7,200,000	77,450	29,629,808.00
9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6,000,000	64,542	24,691,505.28
96	中国建设银行—中信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43,028	16,461,003.52
9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3,000,000	32,271	12,345,752.64
98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32,271	12,345,752.64
99	中国光大银行—巨田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32,271	12,345,752.64
100	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00,000	25,816	9,876,605.44
	合计	1,487,400,000	15,999,960	6,121,024,166.40

注 1:上表内的“获配数量”是以本次发行网下配售中的配售比例为基础,再根据《网下发行公告》规定的零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注 2、网下申购中产生的 40 股零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五、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根据《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关于在股票、可转债等证券发行中申购冻结资金利息处理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所有申购冻结资金的利息将全部缴存到深交所开立的存储专户,作为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来源之一。

六、持股锁定期限

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向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 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七、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有限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 话:(010)65183888–81022/81039/81093

传 真:(010)65185311/65185227

联系人:张帆、何海凝、郭瑛英、王琴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8 月 29 日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782 股票简称:新华股份 编号:临 2006–22

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股份”、“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公告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1、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3:00 时。

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9 月 8 日至 2006 年 9 月 12 日之间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上午 9:30—11:30 时、下午 13:00—15:00 时。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06 年 9 月 1 日

4、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A 股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

6、会议议题:

审议:《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见 2006 年 8 月 22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7、提示性公告

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将于 2006 年 9 月 5 日发布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8、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 2006 年 9 月 1 日下午 3 时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

9、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公司 A 股股票自 2006 年 8 月 21 日—8 月 28 日停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最迟在 2006 年 8 月 28 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 A 股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 A 股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即 2006 年 8 月 29 日)复牌。

(3)如果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6 年 8 月 28 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 A 股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即 2006 年 8 月 29 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即 2006 年 9 月 2 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10、A 股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1)A 股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A 股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A 股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A 股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向 A 股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为此,本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 A 股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刊登在 2006 年 8 月 22 日《上海证券报》上的《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①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②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③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通过征集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④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A 股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① 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损害;

② 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③ 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 A 股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或是否投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就均需按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11、A 股流通股与非流通股沟通

为了保证及时广泛地了解 A 股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及信息,新华股份自董事会公布股改方案之后,将通过股改热线电话、公司电子邮件信箱等渠道与广大 A 股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

12、现场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也可按上述要求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06 年 9 月 7 日上午 8:30 时至下午 16:30 时,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38004)

13、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 A 股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 股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① 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9 月 8 日至 2006 年 9 月 12 日(期间的交易日)每日上午 9:30–11:30 时、下午 13:00–15:00 时,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② 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738782;投票简称:新华投票

③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 代表本议案以 1.00 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申报　　价格

新华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 元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例如,流通股股东操作程序如下: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代表意向
买入	738782	新华投票	1.00 元	1 股	同意
买入	738782	新华投票	1.00 元	2 股	反对
买入	738782	新华投票	1.00 元	3 股	弃权

14、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的实现方式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①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新华股份截止 2006 年 3 月 3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 A 股流通股股东。

②征集时间:自 2006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至 200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正常工作日每日 9:00–17:00 时)。

③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④征集程序:详见刊登于 2006 年 8 月 22 日《上海证券报》上的《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15、其他事项

① 出席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② 公司 A 股股票根据相关规定将于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下一个交易日(2006 年 9 月 2 日)起连续停牌。若公司本次股改方案经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 A 股股票于支付对价股份上市日复牌,若未能经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 A 股股票于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日次日复牌。

③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④联系方式:

电话:0790–6460199　0790–6460888

传真:0790–6460999

联系人:张伟国

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单位作为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

委托日期:2006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052 股票简称:浙江广厦 编号:临 2006–020 号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日前获悉: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与广西北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保引起其持有本公司的 86,424,450 非流通股被债权人冻结及轮候冻结,冻结期限至 2007 年 8 月。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52 股票简称:浙江广厦 编号:临 2006–021 号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的 86,424,450 非流通股已被冻结及轮候冻结,公司股权分置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编号:临 2006–036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8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5 名,独立董事卢建平先生和独立董事朱玉栓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为哈高科大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以本公司持有的温州市商业银行 44,268,000 股股份作为质押,为哈高科大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营业部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3500 万元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为新洲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浙江新洲集团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余额为 7000 万元,根据风险对等、利益共享的原则,我公司决定为新洲集团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为期 6 个月的 3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由于以上两项担保能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决定于以上两项担保正式实施后再发布担保公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8 月 30 日